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对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实施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 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22〕215 号）、《广东省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71 号）文件要求，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3 年省残联下达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为 1297 户，申请市级补助资金 116.73 万元（标准：900 元/户），资金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项专用，合理合法。切实为我市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

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资金 116.73 万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对改造完成并符合改造要求的给予改造。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项专用，合理合法，确保每笔经费都用在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按需改造”的原则，各县（市、区）残联充分发挥区、镇、村三级组织网络作用，组织工作队和施工方入户调查，从残疾人的居住环境、住房状况、残疾程度以及征求残疾人及其家属意愿，确定是否有无障碍改造需求，当年预计改造 1297 户，实际完成改造 1293 户，完成率 99.69%，经检查验收，已改造完成项目评估与实施情况一致，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同时，不断改善残疾人的家居环境。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湛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为 1297 户，实际完成 1293 户，剩下几户是霞山区在提交预算

审核和改造过程中有 2 户因死亡放弃改造资格，廉江有 3 户在改造过程中死亡取消改造。

(2) 质量指标。每一户改造项目都经过质量标准工程验收的程序，做到所有质量达标，残疾人满意。

(3) 时效指标。各县（市、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于 2023 年度内完成。

(4) 成本指标。我市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计改造 1297 户，实际完成改造 1293 户，均按平均每户改造标准 6000 元/户进行项目改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不仅能方便他们的生活起居，提高生活质量，还能解放原本被占用的家庭劳动力，改善残疾人家庭的经济状况，是助力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之一。

(2) 生态效益。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继续推进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3)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而且通过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残疾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已改造完成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我市未完成无障碍改造任务的主要原因有：因当地财政困难，大部分县（市、区）改造任务完成后多次向当地财政申请相关经费，但未能拨付，致资金执行支出滞后，截止目前上级转移支付余额资金还未执行支付到位，包括省级资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等，希望市财政部门加强督导，确保残疾人事业民生资金保障到位、按时拨付。

六、改进意见

一是湛江市残联将继续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业务指导与监督，不定期抽查回访受益残疾人家庭，听取残疾人意见和建议，监测残疾人满意度。二是各县（市、区）残联要主动加强请示汇报和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和财政部门支持。三是各地残联提前规划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前完成改造任务，为后续验收、评估和资金支付预留足够时间。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相关工作经费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归档；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规范使用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联合财政部门定期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相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自评结果：优。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事业支出（残联本级）-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8.00	
	联系人	刘芳霞	联系电话	18820813168	联系邮箱					1537600166@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2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7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计划需要改造的户数为1302户，每户900元，共117.18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116.7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1.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依照《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22〕215号）的要求，湛江市2023年计划改造数是1302户，省级标准按平均不低于5000元/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行无障碍改造，其中省财政补助3500元/户，地方财政补助1500元/户标准进行配套，2023年计划需要改造的户数为1302户。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0.19	因各县（市、区）财政困难，大部分县（市、区）改造任务完成后多次向当地财政申请相关经费，但未能拨付，致资金执行支出滞后，截止目前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资金还未执行支付到位，包括省级资金、市级配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预算资金监督到位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户数(户)	13.34	≥1302户	1293			剩下几户是霞山区在提交预算审核和改造过程中有2户因死亡放弃改造资格，康江有3户在改造过程中死亡取消改造。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3.33	2023年	2023年	1	130	已完成下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13.33	≥900元/户	90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13.34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130	显著提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3.33	中长期	中长期	1	130	有效改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家庭对改造工作满意度	13.33	≥90%	100			基本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8.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